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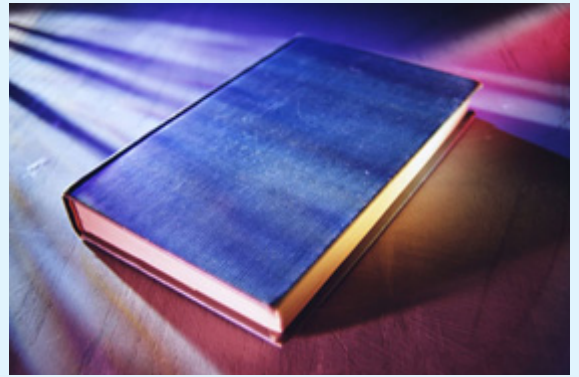
内容: 伊斯兰解答了人们在生活中不可避免的一些“大问题”。第三个问题是：我们怎样崇拜我们的造物主？

由 劳伦斯 B. 布朗 博士

发布时间 28 Jun 2010 - 最后修改时间 28 Jun 2010

种类: [文章](#) > [伊斯兰的信仰](#) > [生活的目的](#)

在此系列的前面两篇文章里，我们回答了两个“大问题”。谁创造了我们？安拉。我们为什么在这里？为了服从和崇拜安拉。紧接着，就产生了第三个问题：“如果我们的造物主创造我们是为了服从他、崇拜他，那么我们该如何力行呢？”在前面的文章中，我讲到，我们服从于造物主的唯一方式就是，服从他的命令，传达他的启示。



但许多人会质疑我的说法：人类为何需要启示？难道这还不够好吗？难道我们以自己的方式还不够认识和崇拜安拉吗？

关于对启示的需要，我提出以下几点：在本系列的第一篇文章中我曾指出，生命表面上充满了不公平，但我们的造物主是绝对公平和公正的，即完全的正义将在后世体现。然而，正义没有四件要素就无法建立——法庭（即审判日）、法官（即造物主）、证人（即男人和女人、天使、被创造的每一个元素）和一本赖以判决的法典（即启示录）。现在，如果造物主不持有规范人类今世活动的明确法典，他何以建立公正？那是不可能的。在没有法典的情况下，他只能以不公正代替公正，因为他无法可依，而人们也因不知之罪而遭惩罚。

另外，我们为什么需要启示？首先，如果没有造物主的指导，人类甚至不能对人类社会的经济、政治、法律等问题达成共识，又怎能对造物主的认识达成一致呢？其次，一个显而易见的规律是，没有人能写出比产品制造者写的产品说明书更好、更完美的用户手册。安拉是造物主，我们是被造物，没有任何人会比安拉更知道被造物的整个体系。这个世界上有要求自己雇员设计适合于自己的工作、职务、责任和补偿方案的企业吗？有允许所有公民自己书写自己的律法的国家吗？不会的。那么，我们为什么会被允许自己制定自己的宗教呢？如果历史告诉过我们什么，那也只是人类因其任性而酿成的悲剧。有几人能够通过宣扬自由思想来设计信仰，从而保护自己及其追随者免遭今世的惊恐和后世的惩罚呢？

那么，为什么这还不够好呢？为什么这还不足以使我们每个人以自己的方式崇拜安拉呢？首先，人们对

“好”的定义有所不同。对有些人来说，它是高尚的道德和清廉的生活，而对另一些人来说，它则是疯狂和混乱。同样，我们对如何服从和崇拜造物主的概念也不同。更重要的和关键的是，没有人会走进商店或餐馆，去支付商人不肯接受的货币。宗教的情况也是一样。如果人们希望安拉接受他们的服从和崇拜，那么，他们必须支付安拉所要求的“货币”，而这里的“货币”就是服从他的启示。

我们可以设想一下，在家中，为了教育孩子，你得设置“家规”。然后，有一天，你的其

中一个孩子告诉你，他或她已经变换了家规，并正在做与之相反的事情。你会如何反应？更有可能，你会这样说：“带着你的新规则下地狱去吧。”嗯，我们应想一想。我们是安拉的被造物，生活在他的宇宙法则中，安拉完全有可能把逾越他的法度的任何人“投进入火狱”。

此时的诚信已成为问题的关键。我们应该认识到，所有的快乐是来自于造物主的礼物，值得感谢。如果有人送你礼物，你在接受该礼物前，是不是先表示感谢？然而，我们终生享受着安拉的礼物，很多人却从不感谢安拉，甚至抱怨来得太晚。英国诗人伊丽莎白 芭蕾特 布朗宁在《人类的哭声》中表达了对悲哀的人们的嘲讽：

嘴唇说：“上帝是可怜的，”

没人说：“上帝是可赞的。”

难道我们不应该在生活中，向我们的造物主表示感谢，感谢他赏赐我们无尽的礼物吗？我们不应感谢安拉吗？

你回答“应该”，而且你也必须这样做。但问题是，很少有人去理会经文。许多人口是心非地嘴上说“应该感谢”，但实际行动却恰恰相反，或至少有这种倾向。既然你承认我们是由造物主创造的，那么，你就应该努力认识安拉，并努力以他制定的方式服从和崇拜他。你如何去做？去哪里寻找自我疗救的处方？很遗憾，这不是一篇文章就能够解答的问题。这一问题只能从书中得到解决。

值得庆幸的是，我写了一本关于这一主题的书，其书名是《十诫始末》（即将再版的书名为《非上帝的戒律》）。若喜欢的话，你可以阅读一下此书，我将和你高兴你能阅读此书。

© 版权归劳伦斯 B. 布朗所有，2007年

关于作者：

劳伦斯 B. 布朗，医学博士。联系方式[BrownL38@yahoo.com](mailto:BrownL38@yahoo.com)

.著有《十诫始末》（Amana出版社）和《见证》（Dar-us-Salam出版社）。即将出版的书有历史剧本《第八卷》、重新编写与修订的《十诫始末》第二版，分《非上帝的戒律》及其结局《上帝的戒律》两部分。

本文网址:

<http://www.islamreligion.com/cn/articles/531>

Copyright 2006-2011 [www.IslamReligion.com](http://www.IslamReligion.com). 版权所有.